**一百零七年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燈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推動節能減碳，鼓勵本縣轄內各宗教場域(含寺、廟、宮、堂、教會)將傳統照明、祈福或祭祀用燈具汰換為 LED 節電燈具，以達節約能源、降低碳排放量，並確保用電安全之目標。爰「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燈具補助作業要點」 (以下稱本要點)部分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考量宗教場域照明燈具大部分為美術燈，並非傳統T8/T9燈具，為避免申請者混淆補助項目，將宗教場域所申請燈具均列入本補助要點。(修正第四點)
2. 為簡化補助行政程序，將「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於申請書核定前已換裝之設備經費，不得提出申請補助或做為自籌經費。」刪除，並以隨送隨審方式進行。(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一百零七年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燈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本要點補助方式：    1. 補助項目:換裝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內燈具為LED節能燈具。    2. 作業辦法說明：換裝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內燈具。    3. 補助件數:預計二百處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本府將依申請文件之收件順序、申請換裝節電燈具總經費等項目依序審核，並視補助款剩餘情形增加補助件數。    4. 補助金額：每一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換裝節電燈具最高上限二萬元。(本府得視申請經費合理性調整補助額度)。 | 1. 本要點補助方式：    1. 補助項目: 換裝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內照明、祈福或祭祀用燈具為LED燈具。    2. 作業辦法說明：       1. 換裝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內照明將依「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換裝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內祭祀或祈福用燈具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3. 補助件數:預計二百處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本府將依申請文件之收件順序、申請換裝節電燈具總經費等項目依序審核，並視補助款剩餘情形增加補助件數。    4. 補助金額：每一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換裝祈福或祭祀用節電燈具最高上限二萬元。(本府得視申請經費合理性調整補助額度)。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於申請書核定前已換裝之設備經費，不得提出申請補助或做為自籌經費。 | 1. 為考量宗教場域照明燈具大部分為美術燈，並非傳統T8/T9燈具，為避免申請者混淆補助項目，擬將宗教場域所申請燈具均列入本補助要點。 2. 為簡化補助行政程序，將「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於申請書核定前已換裝之設備經費，不得提出申請補助或做為自籌經費。」刪除，並以隨送隨審方式進行。 |
| 1. 申請流程：    1. 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於本要點之申請時間內提出補助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文件檢查表、申請書、補助款聲明書、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換裝節能燈具總額之原始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撥款帳號影印本（與正本相符章）等文件。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所送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二)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 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至本府建設處受理。 | 1. 申請流程：    1. 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於本要點之申請時間內提出補助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文件檢查表、申請書、補助款聲明書、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 及教會(堂)所送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2. 本府將以公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如需補正者應於文到七日內完成補正，並以前揭方式提送本府；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3. 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經本府通知核定補助後始得進行祈福或祭祀用節能燈具換裝相關作業，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執行完畢，如施做內容有異動應提送本府核備，或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應註明原因向本府申請展延。   (四)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至本府建設處受理。 | 1. 本要點採隨送隨審方式，故刪除本點第二、三款。 2. 新增申請所需文件資料。 3. 款次變更。 |
| 1. 補助款撥付方式：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以申請者電匯轉帳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方式撥付補助款。 | 1. 補助款撥付方式：    1. 申請單位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應於三十日內執行完畢，並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經費支出明細表、換裝祈福或祭祀用節能燈具總額之原始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宗教寺廟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章）、向本府請款，未於期限內請款且未依規定申請展延者將不予補助。    2.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以申請者電匯轉帳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方式撥付補助款。 | 1. 款次刪除。 2. 本要點採隨送隨審方式，故刪除本點第一款。 |